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国际铁路联运 进出境列车和所载货物、物品监管办法

(1992年 12月 15日 海关总署令第 15号发布)

第一条 为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和科技文化交往 ,加强海关监督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铁路有关法规 ,结合铁路运输的实际情况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进出境列车”是指进出关境的机车、客车、货车、邮政车、行李车、发电车、守车和轨道车等。

本办法所称“货物、物品”是指进出关境列车载运的货物、行李、包裹、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

本办法所称“转关运输”是指货物、物品由进境地入境后 ,在海关监管下运往另一设关地点办理进口海关手续 ;或在启运地已办理出口海关手续运往出境地 ,由海关监管放行的货物、物品 ;或由国内一设关地点转运到另一设关地点的应受海关监管的货物、物品。

第三条 进出境列车必须在进出境车站停留 ,接受海关的监管和检查。

进境列车自到达进境车站起到海关检查完毕止 ;出境列车自海关开始检查起到海关放行止 ,未经海关许可不得移动、解体(客车改轮除外) ,或擅自驶离进出境车站。

第四条 海关对进出境列车进行检查时 ,除口岸有关检查、检疫部门和铁路执行职务人员外 ,其他人员不得上下列车。

第五条 进出境列车装卸进出境货物、物品 ,上、下进出境旅客 ,应当接受海关监管。货物、物品装卸交接完毕 ,车站应当向海关递交反映实际情况的交接单据及商务记录。

海关查验进出境货物、物品 ,发现有走私情事或走私嫌疑的 ,可以书面通知车站将货物、物品卸到海关指定地点或将有关车辆

调到指定地点进行处理。

第六条摇海关监管货物、物品,无论在海关监管区内或区外存放,均应接受海关监管。

海关派往车站、货运监管区的仓库、货物换装场所的人员执行监管任务时,应当遵守铁路有关规定,必要时须出示证件。铁路各部门应予配合。

第七条摇进出境列车驶离进出境车站的时间、车次、停发车地点,车站应事先通知海关。

对进出境货物列车,车站应向海关递交列车编组顺序表和货物交接单。

第八条摇海关检查列车结束,应及时通知进出境车站。如果在进境旅客列车停留时间内,检查不完,海关可以派员随车继续检查,由进境车站站长按规定提供至最近前方停车站往返免费乘车证和工作条件。

第九条摇进出境列车载运的货物、物品,由进出境车站向海关递交下列单据:

- (一)货物运单或行李、包裹运行报单及添附文件;
- (二)货物交接单或行李、包裹交接单;
- (三)海关需要的其他有关文件。

第十条摇进口货物(含包裹)的收货人、出口货物(含包裹)的发货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办理货物进出口手续时,应当填写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向海关申报,并按规定交验下列单据:

- (一)货物运单(或包裹运行报单)及添附文件;
- (二)进出口货物许可证件;
- (三)海关需要的其他文件。

进境的起票行李、出境的托运行李,由行李的所有人向海关办理进出口手续。

第十一条摇海关查验货物时,进出境车站应当派人按照海关的要求负责开拆车辆封印、开启车门或揭开篷布;货物的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应当搬移或起卸货物,开拆或重封货物的包装。海关认为必要时,可以自行开验、复验或提取货样。海关应对提取货样的名称、数量出具证明。

第十二条摇因不符合我国进口管理规定,海关决定退运境外的货物、物品,车站凭海关书面退运通知办理有关手续;因违反国

际铁路联运规定的拒收货物,海关凭铁路部门的拒收记录准予退运。

第十三条 摇海关对准予放行的进出境货物、物品,在货物运单或行李包裹运行报单上加盖放行章,铁路始可交付或运往境外。

第十四条 摇转关运输货物起运之前,海关对有关单证、货物、物品查核无误后,在货物运单上加盖“海关监管货物”戳记,连同关封退还车站凭以起运。海关关封由车站转交列车负责人,连同运单一起带交指运地或出境地海关。

第十五条 摇海关监管货物,如果变更国内到站或出境站,办理变更的车站应通知海关。变更后的指运站或出境站必须是设有海关的车站。有关车站应当将海关关封转交列车负责人连同运单一起带交变更后的指运地或出境地车站海关。如果指运地车站没有海关,则只有在变更申请人取得指运地车站就近海关同意的情况下,入境地车站才能受理变更。

第十六条 摇经海关准许在国内到达站完成海关手续的旅客随身携带物品,由海关予以加封,并将关封交列车负责人带到达地海关。

第十七条 摇对于为修理进出境车辆用而运进的材料、零部件、工具、轮对、转向架,在海关监管之下确实用于进出境车辆维修的,可予以免征关税和产品税(或增值税)。

对于为车辆施封用的材料和铁路运送用具(包括篷布),车站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由海关查验免税放行。

第十八条 摇进出境车站工作人员和列车乘务人员携带执行职务所必需的公用物品和生活必需的合理数量自用物品(包括粮食、蔬菜等食品)以及进出境旅客列车所带供应旅客途中食用的饮料、食品等,由海关查验免税放行。

对需要返还的篷布、空容器等,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应当填写收、发货人的篷布或空容器“免税返还证明书”送交进出境海关签印发还车站凭以免税返还。

第十九条 摇本办法自一九九〇年五月一日起施行。原对外贸易部、铁道部一九五八年十一月五日发布的《海关对铁路进出境列车和所载货物、行李、包裹监管办法》同时废止。